

上海理工大学

教务处〔2023〕13号

上海理工大学本科生课程过程化考核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要求，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实现学生学业合理增负，进一步加强学习过程管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过程化考核指在课程教学过程中，针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行为、学习效果，以阶段性、动态性、全程式的考核形式对学生做出的综合性评价。

过程化考核的目的在于转变“标准答案考试、一考定成绩”原有固化的课堂教学评价方式，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学习的全过程，促进学生在课堂上真学、真想、真领会，真正独立思考、自发学习。

过程化考核应做到考核方法科学、考核形式多样、考核内容覆盖面广、考核过程可回溯、考核结果公平，考核结果全面真实反映学生学习情况，学业记录全程留痕。

二、过程化考核评价

（一）课程考核基本方式

课程的考核方式分考试、考查两种，具体考核方式根据各专业的培养计划确定。

原则上，学校对“统一大纲、统一要求”的课程考核标准应当一致。

（二）考核成绩构成

课程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含过程和期中考核）和期末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占课程总评成绩比例一般不低于30%，不高于70%，平时考核次数原则上不低于3次。

其中，平时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比例在50%-70%间，平时考核次数不低于4次及以上的课程，称为**全程式—过程化考核课程**。

（三）过程化考核设置遵循原则

课程学生成绩评定应科学、严格、规范，所有考核标准须在学期开学4周内明确告知学生，包括考核形式和成绩评定比例等，对学生的每项考核成绩应记录在案。各项考核（含过程及期中、期末考核）应具有相当难度和区分度。

（四）过程化考核形式

课程的过程化考核需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执行。教学过程中，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目标，采取阶段性、动态性、全程式的考核形式。一般课程考核由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组成。

1、考核形式

含闭卷笔试、开卷（半开卷）笔试、小论文、报告、口试、答辩、大作业、上机、技能操作、课前预习、课后作业、期中考试、小测验、课堂讨论、考勤等，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内容特点和要求决定具体考核形式。

2、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

平时考核可随堂进行，也可根据考核形式特点单独组织；平时考核的作业、报告、测试试卷等资料由任课教师自行保存备查；期末考核的命题应综合考察学生对课程所有教学内容的掌握情况和应用能力。

一门课程的考核可以一种或数种形式混合进行，考核形式应严格对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如需更改考核形式，任课教师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学期向开课学院及教务处提出教学大纲更改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三、考核成绩评定

（一）考核成绩评定的程序

1、设置考核次数及成绩评定比例

教师最晚于理论教学第8周结束前须设置好平时考核的次数和每一次考核成绩所占比例。

2、平时成绩的录入及提交

在课程期末考核开始之前，教师应完成所有平时考核成绩的录入及提交，原则上，期末考核开始后不再修改平时成绩。

3、期末成绩的录入、提交以及成绩归档

教师须在期末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卷评阅及成绩提交，并打印成绩登记表进行归档。

(二) 考核成绩评定的基本要求

学生选修的课程均应有成绩记录。考核成绩按百分制或等级制评定。

所有学生都应记录过程考核（平时）成绩，缺考、违纪增加成绩备注，无需再录入期末成绩。

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组成，若期末成绩未达到开课学院或任课教师规定的最低分数（不高于 60 分），教师可按照期末成绩计入总评成绩。

补考、缓考成绩录入时无法录入平时成绩。补考总评成绩不计算过程考核（平时）成绩，补考卷面评阅成绩为 60 分及以上者只能以 60 分计入总评成绩归档。缓考总评成绩构成与正常考核一致。

(三) 成绩修改

教师在成绩提交之后需要修改成绩的，应在教务系统中提交《成绩修改申请》，并附情况说明，经专业负责人、教学主管院长和教务处审核后完成成绩修改。

四、试卷（成绩）复查、复核

试卷（成绩）的复查限于试题漏评、错评、合分、登分等差错。

学生发现课程期末考核成绩缺失或对成绩有疑问的，可以在课程考核成绩发布后至下一学期教学周开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开课学院申请试卷（成绩）复查，逾期提出则不予受理。学生申请复查时应当向开课学院提交《查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院须指派课程隶属专业（公共课）教研室主任或课程负责人进行复查，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反馈试卷（成绩）复查结果。

学生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反馈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将试卷复核申请、查卷申请表回执、相关证明材料等提交至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进一步复核，并于收到学生书面复核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反馈复核结果。教务处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评卷确有错误的，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办理。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此页无正文)

教务处

2023年6月27日

教务处

2023年6月28日印发